



国家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走进火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告公示](#)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 增产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信息来源: 本网

发布日期: 2022-10-09

分享到: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 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 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属各大总（集团）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充分发挥扶持专项资金对企业复工增产的带动作用，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的若干措施》（火炬党政办〔2020〕19号），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疫情期间为我区企业复工增产的良好工作局面发挥突出贡献的规上限上企业。

二、申报要求

详见《2022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

指南”）。

三、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登陆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125.91.112.10:9000>）填报相关申请，企业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逾期不再受理。网络初审科室审核环节通过后，企业向总公司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总公司审核无误后向区经科局报送资料，并通过粤政易发送企业申报资料扫描件和《资金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至区经科局相关工作联系人。

四、材料要求

- 1.各项扶持申报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
- 2.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见附件 3）、目录及页码，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做到要件齐全、材料排序正确、装订简洁。
- 3.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若重要信息无法辨识则视为无效。
- 4.每项扶持申报材料独立形成一个 PDF 文件。

五、注意事项

1.同一项目已在区其他专项获得同一内容资助或奖励的，不再重复予以资助和奖励。申报指南中“在库批零企业扶持”不与《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18号）第四条奖励重复享受。

2.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填写承诺书，如审核发现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将该申报单位列入财政资金申报黑名单目录。

3.申报企业不得违反《关于火炬区企业劳资诚信与企业扶持资金挂钩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山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中关于申报扶持资金的规定。

- 附件：1.《2022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资金申报汇总表
3.封面参考格式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2年9月28日

- （联系人：1.在库批零企业扶持、高级经营人才专项奖励：
王厚晨 联系电话：89873798
2.规上企业“扶优扶强”专项奖励：郑汉超
联系电话：85595107）

附件下载：（通知）附件1.2022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扶持资金申报指南.docx

附件下载：（申报指南）附件1-3.doc

附件下载：（申报指南）附件4-1 发票汇总表.xls

附件下载：（申报指南）附件4-2 支付凭证汇总表.xls

附件下载：（通知）附件2.资金申报汇总表.xls

附件下载：（通知）附件3.封面参考格式.doc

 打印  关闭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山市信息中心承办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粤ICP备11005604号 网站标识码4420000052  粤公网安备 44200002442868号

建议使用1024 X 768分辨率，IE8.0以上版本浏览器浏览本站

